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密封科技	股票代码	301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公维军	王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冰轮路5号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冰轮路5号	
传真	0535-6858566	0535-6858566	
电话	0535-6856557	0535-6856557	
电子信箱	mifengkeji@ytsc.cn	mifengkeji@yts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实现与国内汽车及发动机公司同步研发与设计，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中国内燃机协会多缸柴油机及气缸垫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满足国六、欧Ⅵ排放标准和绿色制造要求，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始终以质量"零缺陷"引领内控管理体系。

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逐步实施，公司密封垫片、隔热罩等产品在商用车市场地位愈加稳固，公司正在逐步有序开拓国际客户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并在部分客户业务上取得突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市场覆盖率不断提高。公司将深耕密封领域，逐步向超低温密封和高温密封方向拓展。

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及变化，公司通过研发测试不断提升新型金属涂胶板的各项性能，逐步增加替代进口的品种和数量，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部分产品已通过国内外多家客户测试验证并达成了合作协议。密封纤维板方面已成功实现为国外某知名品牌代工生产，目前已批量供货。应用于制冷行业的新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同等水平，现已成功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

（2）行业发展情况及应对策略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4年，虽然国内消费信心依然不足，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由于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各地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企业促销活动热度不减，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促进汽车市场稳中向好。汽车出口仍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对拉动市场整体增长贡献显著，新能源汽车出口增速明显放缓；新能源汽车产销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商用车方面，2024年由于投资减弱加之当前运价依然偏低，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商用车市场表现仍相对疲弱。全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80.5万辆和387.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8%和3.9%。其中重卡市场累计销量90.17万辆，同比下降1.03%，燃气类和新能源重卡销量增幅较高，但柴油重卡市场降幅较大，市场整体需求表现并不理想。2025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随着一系列经济政策的出台，深化改革、发展新质生产力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经济预计会延续回升向好态势，特别是设备更新、以旧换新等政策的出台，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将会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对商用车市场特别是重卡市场形成利好，全年有望实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创新，具备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同步研发能力，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在柴油机领域形成了较广的市场覆盖率和突出的行业认可度。近年来，紧跟汽车排放标准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发与新排放标准相配套的密封制品，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特别是重卡市场，公司密封垫片的市占率处于行业前列，尤其是在天然气重卡发动机密封垫片方面，产品技术优势更加突出，在多个主流客户实现独家配套，是我国天然气重卡发动机密封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另外，公司持续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力，与多家新能源头部车企在新能源增程、混动车型等多个品类实现量产配套供货。目前国内汽车刹车系统的减震、消音原材料市场空间巨大，大部分市场由进口产品占据，公司多年来持续在密封材料技术上发力，在市场上已经占据一席之地。公司的金属涂胶板是一种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既可以用于制造高端发动机密封垫片、变速箱密封垫片、压缩机密封垫片，还可用于制作汽车刹车系统消音片、卡簧，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研发创新、技术攻关，已实现多项技术突破，2024年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产销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024年，公司贯彻"两保、一降、三提升"经营方针，围绕"创新、笃行、超越"战略主题，努力提高现有市场占有率，持续开发新市场、新行业、新客户；继续实施降本增效，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运营质量、提升人均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52,681.42万元，同比增长2.84%，净利润8,189.97万元，同比增长13.18%，整体经营情况略好于商用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21,453,021.66	1,167,282,276.64	4.64%	1,066,701,6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275,224.34	904,254,075.71	3.43%	857,693,564.7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26,814,189.78	512,283,144.03	2.84%	404,289,6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99,708.09	72,360,771.17	13.18%	64,565,8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317,155.09	68,487,025.63	14.35%	55,676,3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7,408.96	70,834,645.53	9.60%	66,502,05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8.21%	0.69%	7.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635,714.51	138,590,179.60	132,024,567.96	133,563,7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50,807.48	23,720,779.52	20,244,164.51	15,683,95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90,782.41	22,364,458.66	18,664,171.62	18,297,7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2,297.31	56,334,520.54	-24,759,812.45	25,730,403.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3%	70,16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1.28%	16,513,920.00	0.00	不适用	0.00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9,587,9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价值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7%	4,05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3,315,960.00	0.00	不适用	0.00
#鱼杰	境内自然人	0.86%	1,25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朝江	境内自然人	0.72%	1,059,469.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秀清	境内自然人	0.38%	55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童志康	境内自然人	0.32%	465,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志彬	境内自然人	0.23%	33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铭祥控股系国丰集团控制下的国有控股公司。国丰集团为烟台市国资委控股公司。冰轮环境第一大股东为国丰集团，也属于国有控股公司，铭祥控股与冰轮环境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说明。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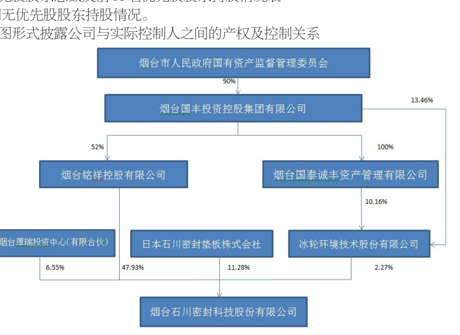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施红敏副董事长、牛韧职工董事委托金煜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5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5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4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4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2024年度工作情况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二、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其中，存款业务，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授信批复调整，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金山。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三、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庄喆。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四、关于与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金煜、施红敏、牛韧。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五、关于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金煜、施红敏、牛韧。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六、关于与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金煜、施红敏、牛韧。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4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工作的报告》《2024年度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报告》《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0亿元，联和投资及相关60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2、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存款日终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上港集团及相关33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3、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港集团授信的主要业务品种额度上限进行调整。

4、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0亿元，建银投资及相关14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5、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国际深圳"）的贷款定价进行调整，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

6、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理财"）签订《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3年，预计协议项下发生的托管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7、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消费金融"）人民币10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2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与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对与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庄喆先生对与建银投资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金煜先生、施红敏先生、牛韧先生对与上银国际深圳、上银理财、尚诚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联和投资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0亿元，联和投资及相关60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上港集团的关联交易

1、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存款日终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上港集团及相关33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2、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港集团债务融资工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持券、债券投资交易专项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授信的主要业务品种额度上限进行调整，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

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建银投资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建银投资及相关企业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0亿元，建银投资及相关14家企业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建银投资及相关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与上银国际深圳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银国际深圳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有效期3年，担保方式为提供股权、资管计划产品等资产或收益权质押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银国际深圳贷款定价进行调整，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

上银国际深圳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与上银理财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上银理财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3年，协议项下预计发生的托管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上银理财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与尚诚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尚诚消费金融人民币10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借款、股东存款、同业拆借、债券承销、持券及债券投资交易等业务，授信有效期2年。

尚诚消费金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联和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应晓明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监事、首席财务官，因此联和投资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相关60家企业均属于联和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港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顾金山先生同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长，因此上港集团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相关33家企业均属于上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建银投资为持有公司4.84%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庄喆先生同时担任建银投资董事、副总裁，因此建银投资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相关14家企业均属于建银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银国际深圳为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守元先生担任上银国际深圳董事长，因此上银国际深圳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上银理财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上银理财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尚诚消费金融为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因此尚诚消费金融属于公司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联和投资基本情况

联和投资成立于1994年9月，注册资本10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秦健，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联和投资100%股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高邮路19号，经营范围为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2、上港集团基本情况

上港集团成立于1988年10月，注册资本232.81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金山，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3、建银投资基本情况

建银投资成立于1986年6月，注册资本206.92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志红，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间接持有建银投资100%股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4、上银国际深圳基本情况

上银国际深圳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20,098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茅彦民，由公司全资控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等。

5、上银理财基本情况

上银理财成立于2022年3月，注册资本30亿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全资控股，法定代表人张晓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666号2幢2号实际楼层2层、3层，经营范围为（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尚诚消费金融基本情况

尚诚消费金融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16.24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包括公司（持股比例42.74%）、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17%）、深圳市德远益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0%）、无锡长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39%），法定代表人姚秦，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89号23楼、24楼、25楼。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与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建银投资及相关企业、上银国际深圳、上银理财，以及尚诚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它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联和投资及相关企业的存款类关联交易为企业存款年度预计，金额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0亿元，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本次与上港集团及相关企业的存款类关联交易为企业存款年度预计，金额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本次与上港集团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涉及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条款（主要业务品种额度上限）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与建银投资及相关企业的存款类关联交易为企业存款年度预计，金额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0亿元，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首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本次与上银国际深圳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涉及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条款（贷款定价）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与上银理财的服务类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形式为统一交易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本次与尚诚消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首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9月4日-2025年3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5－01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3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03元/股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3月20日，同意以13.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3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彦君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4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3月15日对外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3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6、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3月20日

2、授予数量：310.00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人

5、授予价格：13.03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激励对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德力	董事长、总经理	310.00	100.00%	0.99%
合计		310.00	100.00%	0.99%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3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3月2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10.00	3,648.70	2,052.39	1,368.26	228.0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20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3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3元/股。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为其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上网公告文件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5－0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关联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3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3元/股。

表决结果：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娜娜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0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3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072,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陈欣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闫莉、鞠静、张海钧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赵锡金、谢彦君、褚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邢裕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范铁夫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20,344	91.14	13,640,344	8.85	12,05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20,544	91.14	13,639,644	8.85	12,55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19,304	91.14	13,640,044	8.85	13,39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572,286	56.28	13,640,344	43.68	12,050	0.04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572,486	56.28	13,639,644	43.68	12,550	0.0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571,246	56.27	13,640,044	43.68	13,390	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晨、徐再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